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1016G0220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2015年8月12日，天津滨海新区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该事件对发行人造成的具体损失核实情况的最新进展；
2. 补充披露保险索赔流程进度，并预估可获得的保险理赔金额；
3. 客观分析预测该事件对发行人2015年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相应章节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 进口汽车的销售方式等相关情况；
2. 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3.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4. 201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偿债资金来源，量化分析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分期发行安排，并调整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表述。

五、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收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六、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请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对相关主体之间的违约责任予以明确约定，并确保申报材料之间对违约责任的约定保持一致。

八、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有关中介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事项，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

就相关中介机构受处罚情况是否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严晨 021-68810610

王奇全 021-68810727

